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海外專業學習獎勵要點

104.12.30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

104.01.07理尖字第1050000001號備查

105.03.28理尖字第1050000003號函公布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學位學程學生參與海外專業學習活動，其學習領域限與學生修習專業課程相關，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 三、申請人須為本學位學程在學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具學習機構/學校信函及申請表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事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 四、獎勵金額每人每學年最多補助貳萬元為限，檢據核實報銷（如電子機票、登機證、保險費、膳宿證明等），且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 五、獲獎勵之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心得報告（附學習照片）紙本及電子檔1式2份，以及核銷單據正本。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通過，報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